

# 禁止剝削勞工的刑事立法與國際法\*

王正嘉\*\*

## 摘要

利用刑罰規定來達成勞動法規範的刑法，一般稱之為勞動刑法，可以說是以保護勞工作為出發點的刑法規定。二〇〇九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之勞動剝削類型，透過與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刑法以及國際法中保護勞工條約之規範的對照與比對，應可得出禁止勞工剝削的刑罰規定較為完整體系。本文主要從國際間公約探討為中心，探討其與我國刑法的禁止奴隸規定；以及其與我國勞動基準法的強迫勞動犯罪；乃到人口販運犯罪的勞動剝削罪等，三大類刑罰規範間互動關係。其次則是在國際法保護勞工理念下，各項間接性防止不當勞動與剝削的公約探討，例如對婦女與兒童等特殊勞動者之保護，以及對勞工安全工作環境建構等公約。透過國際法條約規定的探究，一方面梳理出禁止勞動剝削的相關刑罰規定，形成以禁止剝削勞工為目的的勞動刑法體系雛型，同時也檢討這個體系的過與不及之處。

## 關鍵詞

勞動剝削、人口販運、奴隸、強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勞動刑法、勞動法

---

\* 作者首先感謝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的論文徵選以及獎金提供，更感謝五位匿名審稿人辛勞斧正與寶貴意見，讓作者在刑法跨領域的研究上，更有信心。惟文章中若有不足之處，均屬作者文責。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ooseika@ccu.edu.tw。

# **A Study on Criminal Legislation of Prohibition on Labor Exploi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Jiang-Jia Wang\*

## **Abstract**

The criminal law for labor, which is defined as the criminal codes used to achieve the aim of labor law, can be regarded as a criminal code setting for labor's protection. In 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ct (2009), a prevention of labor exploitation rule can be found in Art. 32. This article initiates by this. It begins with the present criminal norms that are mainly in Criminal Law and Labor Standard Act. And this article compares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at has its origins in the conventions of labor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Then a complete system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of prohibition on labor exploitation could be reached. This article does this by two ways. Firstly, to around international law, there are slavery prohibition convention, forced labor prohibition conventions and human trafficking for labor exploitation. And correspondently, there are also similar crimes in our criminal codes. Secondly, in the most natural meaning of these international law, these criminal codes can found their basic idea from them. By doing so, this article can shape a prototype of criminal codes for protection labor from exploitation and discuss the surfeit and deficiency of current system.

---

\* iur. Doctor, Law Schoo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ooseika@ccu.edu.tw.

**Keywords**

Labor exploitation, human trafficking, slavery, forced labor,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criminal law for labor, labor law

## 壹、前言

勞工保護問題，原本是一個內國法的問題，而在世界各國都形成「勞動法」的個別法領域，但誠如論者所述，當代國際法所關注的問題，已跨足到許多特殊新興領域，勞工即為其一<sup>1</sup>，但從國際法觀點來討論勞工保護，本不多見，而用刑法保護勞工，所形成的所謂勞動刑法，其中禁止剝削勞工，透過刑罰規定，免其在生命、身體或健康與自由受侵害，或是在非自願情況下從事勞動或服務，本是其中一個重要議題，但在我國的勞動法討論中，仍屬少見，本文希冀將上述幾個研究路徑整合，透過國際法觀點來檢討我國勞動刑法。

按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揭櫫「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據此憲法基本國策規定，歷年來制訂諸多勞動法規，而憲法所稱保護勞工之法律，並未排除刑法規定，在按照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如第五七八號解釋：「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至於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因此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時，則仍應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釋字第五九六號也曾於解釋理由中，對於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關於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者，分別科處刑事罰的罰金或以及行政罰的罰鍰的不同處理，認為「係為監督雇主履行其給付勞工退休金之義務，以達成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之目的，衡諸立法之時空條件、勞資關係及其干涉法益之性質與影響程度等因素，國家採取財產刑罰作為強制手段，尚有其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及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規定並無牴觸。」從憲法與立法論的層次看，現有的法制，採行刑罰規定，除大法官所列舉因素外，用刑法來保護個別從事勞工的問題，從奴隸罪開始到近來的人口販運，都有一定的國際法因素在其中，但較少為國內學者所探討，並作為解釋與批判參考。

再者，二〇〇九年大幅修正或增訂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商法

---

1 陳長文，「國際法之回顧與展望－以超國界法律角度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二〇一二年一月），頁 94。

與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三權（團結權、協商權與抗爭權）的規定，在我國法律上重新獲得重視，而從勞動法角度，以及從國際勞動人權的探討，已經不少，特別在勞資爭議處理法增定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的免責條款<sup>2</sup>，揭櫫刑法在遇到集團勞工與資方及社會間的利益衡量關係，雖然將來的實踐，仍還法院層面的落實，但該規定於在國際法上觀點來看，乃是為保護勞工，透過集體勞動關係，賦予爭議權，來間接避免勞工被剝削，此點似乎須重新加以確認，以作條文解釋與將來實務參考。

## 貳、保護勞工的相關國際條約

按保護勞工是我國憲法中的基本國策之一，但具體的勞工政策與法制，仍有待立法者的裁量與形成，一般而言，世界各國所產生的勞動法規範，對於市民法規範的修正幅度大小，會因為各國特殊具體的社會經濟特質，各國的勞動運動與處理態度的差異性，以及各國法律技術結構，而有不同，無法一概而論<sup>3</sup>，然而就從事勞動者的保護規範，在二〇〇九年的勞動三法修正與人口販運防治法，可以在相關的國際條約，看到一定軌跡，尤其二〇一一年底，我國某位在美的外交官，因勞動剝削罪名，被美國檢察單位逮捕與羈押，更讓我們發現這個議題的重要性。

### 一、國際勞工保護運動概況

國際間對於勞工保護的運動與組織，最重要的要屬國際勞工組織

---

2 該條項立法理由乃以：「正當爭議行為係屬權利之行使，惟因其具衝突性之本質，於行使過程中，確實無法完全避免對於雇主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影響。司法實務上，於判斷爭議行為有無構成犯罪時，除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外，宜更深入考量該爭議行為之主體、目的、手段及程序是否具有正當性。有鑑於此，為避免工會及勞工因刑事責任之疑慮而阻礙其行使爭議權空間，並本謀求工會及勞工之爭議權與雇主及第三人之基本權利間法益衡平之調合原則，爰參酌日本勞動組合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於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或違反行政罰而具有正當性者，除有以強暴脅迫方式進行對於他人生命、身體造成侵害或有侵害之虞之過當行為外，不罰。惟該爭議行為有行使過當之情形，即不具有正當性。」

3 莊子邦雄，《勞働刑法（總論）》，東京，有斐閣，一九七六年，頁 48。

(ILO)<sup>4</sup>。這個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第一世界大戰後的組織，原本是根據一九一九年四月巴黎和談後所制訂凡爾賽條約一部份(第十三篇)。事實上早從十九世紀初，就有以國際組織來處理勞工議題的倡議，是由英國人 Robert Owen 與法國人 Daniel Legrand 在一九〇一年所創立的國際勞工立法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Labour Legislation)，所倡議的理念也落實到這個國際勞工組織的憲章。憲章一開頭即說明：「只有在社會正義基礎上，才能達成世界永續的和平信念(Whereas universal and lasting peace can be accomplished only if it is based on social justice)」，此理念的形成，首先有人道主義面，乃針對當時不容忽視之眾多勞工，遭受到身體與健康之勞動剝削慘狀的反省；其次在政治上而言，隨著工業化，不斷增加的勞工，若未改善這些勞動條件，可能會造成社會不安，甚至引發革命；最後從經濟與國際合作來說，有一國如未能採行人道的勞動條件，都可能成爲其他希望改善勞動狀況國家的障礙。在國際勞工組織宣言中並舉出八種應改善的勞動條件與狀況：(一)包含設定日週最長工時的勞動時間限制(二)勞動力供給的調整，以防止失業與適當工資(三)保護因雇用而生的疾病與傷害(四)保護兒童青少年與婦女(五)保護本國以外被雇用勞工的利益(六)承認同工同酬原則(七)承認工會自由原則(八)透過組織或其他措施，改善職業與技術教育。藉這些共同理念與宗旨，這個唯一由國家、勞方與資方三方代表組成的國際組織成立了。

國際勞工組織的宣言，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重要的二次是在一九四一年再度重申創會宣言目的與宗旨之重要性的「費城宣言(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與一九九八年爲因應全球化現象的「工作的權利與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而到一九四六年，成爲聯合國的專門機構(Specialized Agencies)，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止，共有 185 個加盟國。

除了宣言外，國際勞工組織作爲一個常設的勞工保護組織，除了政策研究外，爲設定國際基準的各種勞動條件，透過制訂條約(conventions)，經由各加盟國的批准後，產生國際基準勞動條件拘束力，同時每年也召開總會會議，透過總會決議，形成各種建議(recommendations)與會議決議，進而成爲各會員國的政策、立法與習

---

4 參照：<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history/lang--en/index.htm> (最後閱覽時間：2012.8.27)。

慣法，隨著生效條約數的增加，為確實使公約或建議能夠確實落實在各會員國，同時設置了監督機制（ILO supervisory system），其中包含了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定期基準適用之客觀評價及至，以及對個別案件審查的特別審查程序，就此而言國際勞工組織也同時是國際勞動基準的監督機關。

## 二、禁止勞動剝削的國際條約

### （一）禁止奴隸的公約

奴隸制度乃指對人行使附屬於所有權之任何或一切權利之地位或狀況而言，曾經合法存在人類歷史上，到帝國主義時代，為補充勞動力不足，而從非洲或其他落後國家，運送到殖民地，透過將人完全地物化般買賣，不僅僅勞動力的剝削，甚至人身自由與人性尊嚴都位居被強制宰制地位，這類行為隨著人類文明化的推行，逐漸為國際社會所唾棄，進而透過各種國際公約來禁止。

一九二六年作為里程碑的禁奴公約<sup>5</sup>，要求簽約國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含刑罰）來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隸與奴隸販賣，此公約並於一九五三年由聯合國增訂議定書繼續執行，除了奴隸外也特別明文禁止強制勞動，而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議定書，從原本形式上奴隸制度，更明文增加到社會習俗中的類似奴隸地位的禁止<sup>6</sup>，犯罪行為也納入運輸奴隸、表明奴隸身分的毀傷、烙印、使人淪為或引誘人成為奴隸等，均要求各國應處以刑罰。

國際社會其他禁止奴隸的努力還包括有<sup>7</sup>：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女和兒童公約、一九三三年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一九四七年修改「1921年禁止販賣婦女和兒童公約與1933年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議定書，一九四九年修改「1904年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與

---

5 [http://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26/09/19260925%2003-12%20AM/Ch\\_XVIII\\_3p.pdf](http://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26/09/19260925%2003-12%20AM/Ch_XVIII_3p.pdf)  
（最後閱覽時間：2012.8.27）。

6 [http://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57/04/19570430%2001-00%20AM/Ch\\_XVIII\\_4p.pdf](http://treaties.un.org/doc/Treaties/1957/04/19570430%2001-00%20AM/Ch_XVIII_4p.pdf)  
（最後閱覽時間：2012.8.27）。

7 較完整的介紹，可參照：法思齊，「跨域人口販運犯罪之探討與防制」，《輔仁法學》，第四十三期（二〇一二年六月），頁134-7。

1910年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議定書與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九條禁止販運奴隸等。而一九四八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亦明文宣告禁止奴隸與奴隸買賣，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除重申禁止奴隸外，也禁止非法強迫勞役或勞動行為，據此而言奴隸以及強制或強迫勞動問題，也同時成為嚴重人權問題。

## （二）禁止強制或強迫勞動的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總會通過「禁止強制或強迫公約」<sup>8</sup>，該公約第二條定義強迫或強制勞動，乃指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而言，而且按照第二十五條，課以簽約會員國義務，應該以嚴格刑罰來禁止此強制勞動行為。

到一九五七年的「廢止強迫勞動條約」，前言提及強制勞動行為與廢止奴隸條約、國際人權宣言與工資保護條約等的關連性，第一條規定也在下列各種情況禁止強制勞動：1. 作為一種政治強制或政治教育的手段，或者作為對持有或發表某些政治觀點或表現出同既定的政治社會或經濟制度對立的思想意識的人的一種懲罰、2. 作為動員和利用勞動力以發展經濟的一種方法、3. 作為一種勞動紀律的措施、4. 當作對參與罷工的一種懲罰、5. 作為實行種族、社會、民族或宗教歧視的手段。

論者有認為強迫勞動會造成他人淪為類似奴隸處境，上述兩個公約將強迫人勞動視同使人為奴隸的侵害對象<sup>9</sup>，然固然強制他人勞動，不僅僅是對於肉體的損害，更涉及到勞工的人身自由與思想自由的侵害，但本文認為奴隸是一種完全壓制身體與意思自由的強制類型，但強迫或強制勞動，也可能是部分壓制的行為類型，在強度上應有所區分。

## （三）禁止勞動力剝削的公約

到二十世紀中期，一種新興犯罪行為逐漸興起，透過組織化與國際化的犯罪，以剝削為目的，跨國或跨境地販賣、運輸或控制人口，鑑於被受害人可能是出於同意、半自願，以致雖然是被害人但仍多所顧忌，而不願求援，隨著全球化盛行，國際間交流頻繁，可能肇因於全球分工

---

8 有關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全文，均參考：<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000:0::NO::>（最後閱覽時間：2012.8.28）下同。

9 周成瑜，《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台北，五南，二〇〇七年，頁110。



的經濟因素或者國家控制力減弱，使得這種情況，特別是透過跨國犯罪組織，在某些落後國家甚為盛行<sup>10</sup>。

這種新興手法，包含著多種剝削的犯罪類型，被統稱為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而人口販運的剝削目的，有三：1. 強迫賣淫的性剝削、2. 強迫勞動或勞役、3. 器官摘取，無論何種都嚴重侵害人身自由與人性尊嚴，無疑形成一種「現代版奴隸（modern day slavery）」，但早期的人口販運通常與賣淫的性剝削有關，因此國外與國內學者較多著重於此類型的介紹，但有關勞工類型在國際層面上也越來越重要<sup>11</sup>。而本文主要聚焦於第二種。

### 1. 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

二〇〇〇年聯合國制訂「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在附錄二附加防制人口販運議定書。該議定書第三條所定義的人口販運，將此犯罪行為分成三個要素：（1）人流處置行為，如招募運送等；（2）剝削目的、（3）不當手段：例如暴力、詐騙或濫用權力與脆弱境況，給付酬金或利益取得有控制權人同意（若對象為十八歲以下者，不需此要素）<sup>12</sup>。在此定義下，縱使得到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同意，仍可能成立這個犯罪。

### 2. 歐洲與美國的人口販運防制

受到前開聯合國議定書影響，美國迅速於二〇〇〇年制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其中對國際社會最大作用，乃是改法律授權給美國國務院，對於世界各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評鑑，而二〇〇五年歐洲理事會通過打擊人口販運行動公約，透過歐盟各國之合作來對抗人口販運。

---

10 Kevin Bales, "Monitoring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article: international labor standards: quality of information and measures of progress in combating forced labor", 24 *Comp. Lab. L. & Pol'y J.*, (2003), p. 323.

11 Elizabeth M. Bruch, "Models wanted: the Search for an Effective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40 *Stan. J Int'l L.* 1, (2004), p. 6.

12 柯麗鈴，「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二期（二〇〇七年二月），頁 65。

### 三、特殊勞動者保護的國際公約

主要是針對兒童與婦女勞動方面保護，原本在國際勞工組織的創設宣言中，即有保護兒童青少年與婦女的宗旨。因此第一九一九年國際勞工組織成立後的第一次總會中，第一號與第二號公約是關於工作時間公約與失業公約，除此之外，四個公約都是特別針對兒童與婦女弱勢族群的保護問題，分別是婦女產前產後就業公約（第三號）、婦人及兒童夜間工作公約（第四號與第六號）以及最低年齡公約（第五號），後來逐漸擴充，這乃是針對兒童與婦女特殊需保護性，避免產生不當勞動情況。

對於婦女方面，特別注重其懷孕的特質於一九五二年制定保護生育公約以及並於二〇〇〇年修正，另外一九五一年的男女同等價值工作給予同等報酬公約，則是男女工作平等，並禁止對於女性不當勞動剝削。至於兒童與青少年方面，一九七三年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盡力促成低於義務教育年齡十五歲以下兒童，禁止就業的理念，到一九九九年則訂定：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其中最重要的是禁止十八歲以下兒童，作為（一）所有形式的奴隸制或類似奴隸制的作法，以及強迫或強制勞動，（二）兒童賣淫或色情表演，（三）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毒品，（四）工作環境中可能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因此不僅帶有禁止強迫勞動問題，更積極地顧及到其受教權與身心健康權。

### 四、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的國際公約

關於這方面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數量更是眾多，但與勞動剝削有關而舉其大者，可舉歷年來有關勞動時間規定的條約，如一九二一年工業週休條約（一九五七年另有商業）、一九七〇最低工資公約、一九九〇年夜間工作公約等等。另外避免勞動環境惡劣，造成勞動剝削，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方面，亦有一九八一年關於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二〇〇六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框架公約等。而一九四八年保護結社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公約，更是確認團體勞動權的重要國際法規範。這些均可算間接禁止不當勞動剝削的國際條約。

## 五、小結：保護勞工的國際公約與國內法適用

以上大概鳥瞰了，在國際公約中，有關勞工保護禁止勞動剝削的公約，但不可忽略的，有某些是在美國或歐洲各國中，行之有年後的法律或慣行，之後再經由國際勞工組織總會會議的決議或建議，而後再成為公約。這種情況，如論者所謂「當國際社會自有國界走向無國界時，國際法與內國法的自難以再截然二分成為兩個法域或法體系，一個內國規範可能因他國仿效，便蔓延整個社會，成為國際習慣法，甚至帶動國際公約的簽訂，成為國際法」<sup>13</sup>，國際法或公約的內涵，也可以成為我國制度法律的內容。但我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就無法再成為前開國際條約的加盟國，然而並非如此即可自絕於國際社會以外，我國在二〇〇九年立法批准人權兩公約，雖建立一套新模式，但在保護勞工方面，我國憲法本有此基本國策，按照相關大法官會議解釋，此又屬立法者自由形成空間，國際公約既定的禁止勞動剝削、保護勞工的國際秩序與國際基準，應該也要成為我國立法時的重要參考，在此觀點下，以下介紹我國既有勞動刑法，並檢驗其與國際法規定的契合度。

## 參、現有勞動刑法規定探源

### 一、勞動關係與刑法

#### （一）從勞動法到勞動刑法規範

近代法的透過市民革命而來，在此市民性下，締結契約雙方基於平等原則，根據契約自由原理，可以自由約定締約對象、內容，也有不締約自由，因此根據民法雇傭契約，一方提供勞務，另一方給付對價，契約即告成立。但是以勞動為內容的契約，是勞工負有服從雇主指揮命令責任之勞務給付，至少在勞務給付的範圍內，勞工的行動自由受到制約，在私法自治下，可說勞工基於自我決定而放棄，然而一般而言，不具備有勞動力提供以外之生存確保條件的勞工，跟握有生產工具的雇主相較，實質上即難謂平等，就此跟以抽象人格形式平等為基礎的市民法相比，勞動關係中的勞工，即難謂具有實質自我決定，而得以自由締結契約之自我決定權，若進而成為欠缺自我決定，喪失行動自由之從屬

---

13 陳長文，前引註1，頁103。

性，則產生雙重自我決定喪失現象<sup>14</sup>，歷史上發生諸多侵害勞工權益的弊病，為修正此市民法的不當，並確保勞雇雙方的實質平等，乃有勞動法規範的產生<sup>15</sup>。

據此，一般通說認為勞動法規範乃針對於市民法立場的修正，在勞動刑法領域亦是如此，原本規範對象為一般市民的刑法規範，在刑罰對象涉及勞動關係時，所作的特殊措施，但並非並非完全游離於一般市民法原理外，而是相對於市民法原理的形式與抽象性關係，基於具體關係的回復，於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抽象平等與具體平等對立型態中，相互間產生關連<sup>16</sup>，進而認為勞動刑法主要是關乎貫徹平等的集體勞動關係上，所產生的一般刑法問題，在何種限度與解釋下，所能夠作出的量之修正。

在此說法下，乃是以市民刑法規範為主軸，在綜合市民刑法規範與勞動法規範的基礎上，檢討市民刑法的犯罪成立與否，日本學者通說所認為的勞動刑法，主要關心內容是在於屬於市民法體系的刑罰法規，會根據勞動法規範其內容產生何種程度的變化上<sup>17</sup>。然而無論是哪一種意義的勞動刑法，都是與跟勞動關係有關連性，而產生的犯罪為對象<sup>18</sup>，這就是涉及到近代勞動法中，從市民關係到個別勞動關係，繼而走向集體勞動關係的歷程，而涉及到勞動刑法概念的解釋。

## （二）勞動刑法概念

日本與台灣學者通說所認為勞動刑法的重要領域，在於集體勞動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犯罪行為，特別是爭議行為或抗爭行為，如何參酌勞動法規範，從構成要件或違法性，加以修正的問題<sup>19</sup>，而這種從刑法

14 村中孝史（著），「労働法と自己決定」，田中成明（編），《現代法の展望：自己決定の諸相》，東京，有斐閣，二〇〇四年，頁 110。

15 莊子邦雄，前引註 3，頁 6。

16 莊子邦雄，前引註 3，頁 64。

17 莊子邦雄，前引註 3，頁 65。

18 莊子邦雄，前引註 3，頁 6。

19 日本學說上似以此為多數說，最近的研究參照：香山忠志，《労働刑法の現代的展開》，東京，成文堂，二〇〇〇年，頁 307-313；台灣亦同，參見：莊政達，「爭議行為於刑事上免責之研究—以日本勞動組合法第一條第二項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七年，頁 1-5；黃宗旻，「我國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簡介」，《軍法專刊》，第五四卷第六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頁 70-82；黃宗旻，「再探勞工抗爭行為阻卻刑事違法問題」，《軍法專刊》，第五十六卷第二期（二

來看勞動關係的法律觀點，受到戰後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的二個公約很大的影響，分別是一九四八年的保護結社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與一九四九年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公約，賦予勞工可以組織工會，透過集體力量，進而實施與雇主談判，此集體勞動關係問題，於我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二〇〇九年修正時，增訂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的免責條款，在規範上已獲得初步解決，接下來則是在實務上，如何落實的問題，本文認為暫時無探討必要。

但另一方面，從國家介入勞資關係時，採取刑法規定來達到強制立場來說明，亦即從勞工保護與禁止勞動剝削的法理來看刑罰規定，原本主要目的為保護勞工的勞動法規範，如何透過刑罰規定來達成並貫徹其應然面，則為本文所比較關注，其中應然面的考量，自然要包括國際秩序中的保護勞工與禁止勞動剝削的國際法規範在內，是接下來要論述的重點。

### （三）國家介入勞動關係與刑法

按照國內勞動法學者黃越欽教授的看法，關於在不同國家勞資事務處理與勞動條件之形成，可分成幾種不同制度模式<sup>20</sup>：1. 鬥爭模式，消滅資產階級，生產工具收歸公有來解決勞動問題。2. 多元放任模式，無中央級工會，勞工欠缺團結性，不受政府統合。3. 協約自治模式，乃完全排除國家干預，由勞資雙方解決，下又分二種，（1）勞資抗衡，乃以強而有力工會為前提，透過爭議權來進行抗爭，達成均衡和諧，以及（2）制衡模式，勞工從參與決定進展到共同經營的工業民主化。4. 統合模式，乃以勞、資、政的三面關係，來處理勞資問題，又可分三種：（1）以整個社會為背景的社會統合模式、（2）以產業或企業階層的經營者統合模式、（3）國家對勞動關係強力介入的國家統合模式。黃越欽教授在此模式分析下，認為我國因工業化起步較晚，未受到產業革命之社會衝擊，且勞資問題意識尚屬薄弱之時，及引進西方意識型態與工會制度，以致勞工運動無法被定位為勞資協商途徑，而成為政治鬥爭工具，而一九八四（民國七十三年）年所制定的勞動基準法為分水嶺，標示我國採取了國家統合模式立場<sup>21</sup>。在此保護勞工的核心理念下，我們

---

〇一〇年四月），頁 72-86。

20 參照：黃越欽，《勞動法新論》，台北，翰蘆，二〇〇六年，頁 91-100。

21 黃越欽，前引註 20，頁 354-366。

似乎可以把刑事法律中有關保護勞工的規定找出來，並過濾出其中有關禁止勞動剝削的成分，整理成一個整體法制理念，進而從中找出國際法的概念。

## 二、保護勞工與禁止勞動剝削的刑事法律

我國透過刑罰規定來保護勞工的刑法規定，最遠可溯及到民國二十五年制訂，民國三十九年實行，而於民國七十五年廢止的「礦場法」，以及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至今仍有效的「工廠法」<sup>22</sup>，這些法律事實上受到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影響。而若以保護勞工為首要目的者，「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到第八十一條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的刑罰規定，為最重要的法律，並非過言。但禁止勞動剝削的刑罰規定，在核心刑法典中有若干規定，受到國際法的影響，亦帶有禁止勞動剝削的目的，茲分別說明與檢討如後。

### (一)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的刑罰規定

#### 1.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買賣人口罪

現行刑法出現前的一九二八年舊刑法，即設有使人奴隸罪規定，其立法理由即是為禁止買賣人口而設，而到一九三五年現行刑法制定時，所定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中，並規定構成要件到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地位，按照學者研究，這是因為我國於一九二六年即加入禁奴公約，為符合該公約第二條規定而設<sup>23</sup>，本文亦同此見解，但奴隸的最原始意義，還是在於勞動力的取得，因此基本上現行刑法雖歸類在人身自由法益，但同時兼有防止勞動力剝削意涵。

至於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的買賣質押人口罪，乃訂於一九九九年，按其立法背景與理由受到當時買賣原住民少女為雛妓，防止逼良為娼所訂，但在後來的規範意義上的討論，被認為跟販買奴隸有其關連性，例如認為買賣質押人口，是使人為奴隸的部分、常見型態而已<sup>24</sup>，亦有認

22 「礦場法」與「工廠法」，系分別針對礦工與供人這二種特殊勞工。

23 謝開平，「檢視我國販賣人口刑罰規定之演進」，《成大法學》，第十八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頁 54-56。

24 謝開平，前引註 23，頁 66。

為第二百九十六條成爲奴隸的早期防止造成對被害人的剝削<sup>25</sup>，就此看法而言，本罪原來雖爲因應我國內國需求而特別訂定，但也可以被納入到作爲防止奴隸產生的相關規定。

然而若從國際法觀點來說，按照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與一九六七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都明確禁止奴隸，足見禁止奴隸與禁止買賣質押人口的刑罰規定，有其合理性。但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單純針對買賣與質押人口的行爲，未盡符合一九五六年聯合國「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議定書，將犯罪行爲擴大到運輸奴隸、表明奴隸身分的毀傷、烙印、使人淪爲或引誘人成爲奴隸；另有論者認爲單純制訂本條，有失立法不足，因爲未能擴及強制勞動的新犯罪型態，無法因應我國外籍勞工逐漸，所可能產生的勞力剝削現象<sup>26</sup>，或可說是立法當時未能體系考量的缺憾。

## 2.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不法強迫勞動行爲罪

制訂於一九八四年的「勞動基準法」，是保護勞工最重要的法律。其中第七十五條規定強迫勞動行爲罪，乃是處罰違反第五條規定之行爲：「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按解釋上，本條所規範的乃是嚴重侵害到勞工的人身自由，但尙未達到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爲奴隸之程度而言，且本罪爲身分犯，只有雇主才有可能構成犯罪，因此屬於純粹保護勞工的刑罰規定。

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三〇年第十四次總會通過「禁止強制或強迫勞動公約」，其中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應以刑事處罰加以制裁違反者，而如上所述，強迫工作與奴隸是極爲類似類型，同樣是會侵害到人身自由與意思自由，同樣可能侵害生命身體的犯罪，因此有透過刑法加以規制必要。而第二條對於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定義，乃指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而言，而一九五七年的「廢止強迫勞動條約」，更擴大強制勞動的不法用途上，或許未來可以參酌這些規定，增加加重類型。

---

25 謝如媛，「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一百四十九期（二〇〇七年十月），頁 214。

26 謝如媛，前引註 25，頁 218。

### 3. 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七條與第四十二條：病體勞工強制工作罪

按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二條規定<sup>27</sup>，對於因有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工作之勞工，不得強制其工作，否則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究立法目的乃為確保勞工之生命健康，而禁止強制工作，而其情況尚未達運用強制手段地步者而言，就其法理跟下述特殊勞工的保護，有所相通，是對於社會弱勢者勞動者的特別保護，但同時有兼具有禁止強迫性質在內，這項規定，對於我國近年來勞工過勞死議題，過度工時，似乎可依照本法條來產生遏阻作用<sup>28</sup>，但檢察署依照此條起訴或經法院判罪的非常少見，因此本條目前的實務上狀況，呈現形同具文狀態。

在此關於勞工有重大理由，拒絕加班，雇主不得強制的規定，若能參酌「禁止強制或強迫勞動公約」第二條，所謂非自願性勞動的概念，亦即若勞工有正當理由，而雇主以任何懲罰相威脅者，即應屬於本條的強制，而不必拘泥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的強暴脅迫類型概念，如此一來，對於過度工時乃至於過勞死的社會現象，得以帶來若干規制效果。

#### （二）保護特殊勞工的刑罰規定

按照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亦有針對違反各項法條行為之之處罰，其中主要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規定的特殊勞工，如兒童、婦女等，其立法目的乃為確保落實童工、女工及技術生等之特別保護目的而制定，針對：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sup>29</sup>、第四十五條<sup>30</sup>、第四十七條<sup>31</sup>、第四十八條<sup>32</sup>、第四十九條第三項<sup>33</sup> 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sup>34</sup> 規定者。

27 第四十二條：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28 王正嘉，「勞動者保護與勞動刑法之法理探討」，發表於：勞動基準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嘉義，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十三日。

29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30 第四十五條：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31 第四十七條：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32 第四十八條：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33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據此規定而言，一方面可以看到跟國際勞工組織透過公約來保護婦女與青少年的概念相一致，但另一方面，近年來的發展，如國際勞工組織的一九七三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即注意到童工問題，並曾於一九九六年總會決議完全廢止兒童勞動，在一九九九年的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更進一步重視到兒童的受教育權利與身心健康，值得我國重視。

### (三) 保護勞工生命身體健康危險的刑罰規定

####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主要為防止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而設之處罰規定，可分兩種：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sup>35</sup>，以及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sup>36</sup>，致發生有死亡災害之職業災害者的刑罰規定，同時第二項設有法人與負責人併罰規定。

#### 2.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相較於前條，本條規範的乃次重大職業災害，可分為三種：第一款所違反行為態樣，是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但所發生的是較輕微，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第二款則是違反第十條第一項<sup>37</sup>、第二十條第一項<sup>38</su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sup>39</sup>、第

---

34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雇主不得招收未滿十五歲之人為技術生。但國民中學畢業者，不在此限。

35 第五條：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36 第八條：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37 第十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8 第二十條：雇主不得使童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略)。

二十二條第一項<sup>40</sup> 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sup>41</sup> 之規定。第三款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sup>42</sup>。同時第二項設有法人與負責人併罰規定。

### 3. 國際法動向與檢討

在一九八一年的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中，乃要求加盟國，必須制訂得使雇主創造安全、健康作業環境政策，以使勞動環境中的危險，盡可能降到最低，第九條也要求必須對於違反此政策下的法律或條例者，予以適當懲處。

按照本公約乃以事故發生之防止為主要目標，此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規定，雖然有若干預防措施規定，但對於違反這些預防政策者，並無刑罰的處罰規定，反而是以重大職業災害的發生為處罰，因此一般通說認為是跟業務過失致死傷極具關連性，因此具有刑事可罰性<sup>43</sup>。而也因為這個因素，台灣與日本的實務上都產生，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競合下，但反而適用前者的傾向。甚至台灣有文獻研究指出，從二〇〇〇年（民國八十九年）後的法院判決，這個傾向特別明顯<sup>44</sup>，而忽視一九八一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以及二〇〇六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框架公約都要求國家政策，必須是一個以防止、安全為導向的法律，此才是勞工安全衛生法的立法意旨。

據此而言，事後因雇主工作環境設置過失，而造成職業傷害，此按

39 第二十一條：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性工作：(略)。

40 第二十二條：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性工作：(略)。

41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左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42 第二十七條：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43 莊子邦雄，前引註3，頁19。

44 賴朝寶，「我國重大職業災害有關雇主刑事責任之研究」，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六年，頁60-1。其認為如此的原因有三：一是業務過失罪的刑期較重；其次業務的範圍較廣；三有助於提高工作安全意識。

照刑法規定，原本即為刑法過失罪的射程範圍內，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乃課以雇主一定的措施義務，乃是更進一步地在勞動者生命、身體之危險性發生前，就能夠防患未然為主要目的，按此而言就算與災害無關的措施，只要違反設置措施義務，亦應處罰的意旨<sup>45</sup>，刑法傷害罪與本法犯罪應有本質上的不同。在這樣的觀點下，一九九一年修正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時，加入「致發生」職業災害要件，成為結果類型，可能是一個錯誤修法。

### 三、人口販運中的勞動剝削罪

人口販運成為一種新興的複合式國際法上犯罪概念，不到十年後，我國亦在二〇〇九年制訂「人口販運防制法」，成為我國近來對於國際法快速反應的案例。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沿革

原來在二〇〇〇年聯合國通過人口販運議定書時，我國對這個議題，並無太多反應，但美國所根據其二〇〇〇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授權美國國務院得對於世界各國進行評價，我國在剛開始幾年都被評為第一級（即完全符合美國 TVPA 所規範的最低標準），然而二〇〇三年發生苗栗外海中國女子慘遭人蛇集團丟包的事件之後，被降評為第二級一般（即雖未完全符合最低標準，但正致力改善），而二〇〇五年發生高雄捷運泰勞暴動事件，更促使二〇〇六年被降評為第二級待觀察名單（即雖致力改善但情況惡化中）。

有鑒於此，我國政府遂於二〇〇六年底，依照聯合國二〇〇〇年人口販運議定書精神，頒佈「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並於二〇〇七年開始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同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增列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專章，終使得評等得以回復到第二級一般，接下來更為完全符合美國與聯合國標準，於二〇〇九年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與實行。據此來看，諸多文獻與我國官方資料均顯示，該法的成立與通過與國際法規範及國際壓力有很大關連性。

按照國際法上所建立的人口販運標準來檢視我國法規定，是非常合理。而聯合國所規定人口販運概念，其核心的犯罪行為有性剝削、勞力

---

45 寺西輝泰，《勞動安全衛生法違反の刑事責任：労働災害の防止をめざして（総論）》，東京，日勞研，二〇〇四年，頁 330-331。

剝削與器官摘取三種，其中器官摘取，在我國尚難發生，勞動剝削並非主流，故一般學者的討論都集中在性剝削類型的人口販運上，本文則就勞動剝削類型來說明。

## （二）人口販運罪中的勞動剝削概念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sup>46</sup>與第三十三條規定乃針對勞動剝削的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規範，其中規定了二種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的不同行為型態，而第三十三條則針對未滿十八歲的特別保護規定，敘述如下。

### 1. 強制的行為型態

第一個是強制的類型，究其立法意旨大致與勞基法第七十五條相同，但更擴大行為內涵到：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及普遍化適用對象，就此而言，與國際條約中非自願性工作的強迫工作，在概念上極為接近。

### 2. 類似於詐欺的行為型態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則創設出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救助處境型態，就勞動者的保護而言，乃是屬於強制行為前置化，亦即不以物理的強制力為限，凡足以造成勞動者心理約束的因素，如債務、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狀態，均在處罰之列<sup>47</sup>，另按照同法第二條

46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I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II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47 該條立法理由以：「一、對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者，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雖設有刑事處罰規定，惟因該條僅適用於該法第三條所定之事業，適用範圍有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以強暴、脅迫等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為勞動剝削者之刑事處罰規定。二、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

第的名詞定義，對於人口販運的行為型態，還列舉出「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為補充。據此而言，即使在合意狀態下，按照第二條的立法理由「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在此的保護範圍，除強迫勞動外，似乎更擴及到人性尊嚴的保障問題，可說屬於現代刑法保護機能擴大的立法。

### 3. 特別保護者的類型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只要「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換句話說，不用前開的行為型態，只要是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不用前開不當手段，只要有人流處置行為與勞動剝削之目的，即可能成立本罪。

按照本條內容來看，所針對者乃是針對國際法或國際條約上未滿十八歲者之兒童概念，禁止對其強迫勞動乃當然之理，但本法規定無疑地，亦把兒童的勞動剝削禁止，也列入刑事規定，這點觀念的進步，乃是受國際法影響所致，自不待言。

### （三）本法之未來展望

人口販運防制法通過後，雖然在一些細節上，尚有待爭議，但產生統一規範基礎的效果<sup>48</sup>，也是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公約之內國化<sup>49</sup>，使人口販運概念則以引入我國，同時使得刑法上類似概念得以有所整合，頗值讚賞。

然而內國法化後，本法的規範究竟只為保護外國人，還是本國人同其保護，即國內的人蛇集團，對於本國人在國內之販運行為，是否也受

---

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48 張明偉，「人口販運犯罪之規範檢討」，《輔仁法學》，第四十二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頁 18。

49 謝立功，「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第一百六十七期，（二〇〇九年四月），頁 12。

本法規範。本文基於下列幾個理由採肯定說。

首先就本法立法過程來看，第三十二條的條文乃是立法委員提案立法的整合，就條文內容，以國內外人口為對象，立法理由亦未限制在外國人的被害人，所以並不以外國人為限，據此而言，本法可作為普遍性適用禁止勞動剝削的刑罰規定。再者，在體系上，二〇〇七年所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內容僅有外國人，與本法規定國內外人口已有不同，顯見本法包含本國人在內。最後，在全球化現象下，內國法與外國法互相浸透，未若舊日法制般分明，二者有逐漸融合為一法體系之趨勢，互為流動<sup>50</sup>，因此若把本法侷限在外國人，則未免太狹隘。

換句話說，本文認為本法亦適用於本國勞工，也不失為內國化後的國際刑法與我國刑法秩序，就此而言，人口販運的防制工作，除入出國主管機關外，保護勞工的勞工委員會也應該同時作為主管機關，此觀聯合國在處理人口販運時，國際勞工組織也是參與主體亦可得到印證。

## 肆、結論

保護勞工本是我國憲法基本國策，對於國家是否採取刑罰規定來強制雇主推行勞動法規範，特別是禁止勞動剝削，固然屬政府裁量事項而得由立法者自由形成，但我國對於勞動刑法的研究本有不足，而未能形成可參考與說理的理論。但十幾年來，有關國際法上人口販運概念的形，到二〇〇九年內國法化成為我國人口販運犯罪的刑法規範，其中所包含勞動剝削概念，從國際法特別是保護勞工的各種公約脈絡的比較，實際上可以從奴隸、強迫勞動到人口販運的勞動剝削，在國際法保護勞工中，理出禁止勞動剝削的相關刑罰規定，連同特殊勞工保護、勞工安全工作環境等，間接性防止不當勞動與剝削規定，形成以禁止剝削勞工的勞動刑法體系。

本文延續之前對勞動刑法的研究<sup>51</sup>，而特別著重於國際法的連結。特別是各項保護勞工的國際條約與聯合國的公約，乃至於聯合國特別專門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透過諸多公約、建議與會議決議，所架構而成的

50 陳長文，前引註1，頁102。

51 王正嘉，「勞動者保護與勞動刑法之法理探討」，發表於：勞動基準法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正大學主辦，嘉義，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十三日；該論文修改後，投稿於《中正法學集刊》，已獲審查通過，即將出版。

豐富的勞工保護國際法資料，本文可說是以勞動刑法為經，超國界的國際法為緯，一方面探討其中有關保護勞工的相關刑事立法，另一方面探討可能涉及的國際法，並以國際秩序與本國秩序的交錯觀點，進而檢討我國法制，以便作為我國立法與執法參考。

據此透過勞動者保護的概念，本文釐出下列觀點：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使人為奴隸罪，禁止了作為最嚴重形式的勞動剝削，與我國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有很大的關係，而其後各種禁止奴隸制度的公約，亦作為我國參考。至於一九九九年增定的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其立法背景與理由中，雖說明主要是因為防止逼良為娼、雛妓等國內因素，但事實上與國際法上奴隸公約的變動，乃至於國際上產生人口販運之現代型奴隸概念，亦有關連性。
2. 制訂於一九八四年的「勞動基準法」違反第五條規定之強迫勞動，為第七十五條之強迫勞動行為罪，對於嚴重侵害到勞工的人身自由之勞動剝削，審於諸於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三〇年的「禁止強制或強迫勞動公約」第二十五條亦可看到相同的刑法規範要求，而一九五七年「廢止強迫勞動條約」中，擴大到強制勞動的不法用途作為加重類型規定，可作為我國參酌。
3. 目前有關勞動法中勞動過度剝削，導致過勞死的爭議，目前的勞動基準法中，雖有第七十七條對於違反有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的刑罰規定，但實際上少見因本條起訴或判刑案例，而呈現具文狀態。若能「禁止強制或強迫勞動公約」第二條，所指稱非自願性勞動的概念，亦即若勞工有正當理由，而雇主以任何懲罰相威脅者，即應屬於本條的強制，而不必拘泥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的強暴脅迫類型概念，如此一來，對於過度工時乃至於過勞死的社會現象，得以帶來若干規制效果。
4. 對於保護特殊勞工的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亦有針對違反各項法條行為之處罰，其中主要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所規定的特殊勞工，如兒童、婦女等，其立法目的乃為確保落實童工、女工及技術生等之特別保護目的而制定的刑罰規定，大致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公約一致，但一九九九年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已經進一步重視到兒童的受教育權利與身心健

康，值得我國未來修法時參考。

5. 有關勞動環境安全，保障勞工免於生命身體健康危險，我國雖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但其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二條的刑罰，採取實害結果犯立法模式，參酌一九八一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以及二〇〇六年促進職業安全與衛生框架公約，均要求國家的政策，必須是一個以防止、安全為導向的法律，似乎是一九九一年的修法錯誤，以致於過失傷害與致死罪，產生不當競合關係，在勞工安全衛生體系中，應採取課以雇主一定的措施義務，方能保護勞動者生命、身體因不良勞動環境，產生危險，而改採危險犯模式。
6. 至於被稱為現代型奴隸的人口販運概念，其中也具備有禁止勞動剝削規範，雖然是起源於聯合國防制組織犯罪之跨國人口販運而生，但發展至今，人口販運成爲一種新興的複合式國際法上犯罪概念，而在我國二〇〇九年制訂「人口販運防制法」時，將之之內國法化，同時帶來整合刑法奴隸與勞動基準法中禁止強制勞動的概念，亦能預期未來對禁止勞動剝削的相關規範，帶來更積極影響，因爲本文認爲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其適用對象並未限制於外國人，而對於本國人違反相關勞動剝削之行爲，應該也受到該法保障。

以上是本文的初步結論，雖僅作點狀的鳥瞰式檢討，稍嫌簡陋，而難謂完全成熟，但限於篇幅與時間，更深入探討，只能留待他人或將來的研究。